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

操作說明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系統開發: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電話:02-23452177 分機 35

目錄

第一部分 填報系統簡要操作說明.....1
填報系統操作摘要.....2
線上提交方式及流程.....2
第二部分 網站操作介紹.....3
一、 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簡介.....4
二、 進入系統網站方式.....4
三、 首頁畫面說明.....5
四、 操作環境功能頁籤說明.....8
五、 線上填報.....9
六、 紙本提交範本.....12
七、 公開目錄及查詢.....12
八、 地質資料申請.....13
九、 聯絡窗口.....16
第三部分 線上填報範例.....17
第四部分 附錄.....21
一、 案件用途為「非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提交地質調查報告(書、圖、文件)之詳細流程.....22
二、 案件用途為「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提交地質調查報告(書、圖、文件)之詳細流程.....23

圖目錄

圖 1、地質法專區.....4
圖 2、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首頁.....5
圖 3、檢視操作手冊.....6
圖 4、歷年報告蒐集數量統計.....7
圖 5、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功能頁籤.....8
圖 6、線上填報進入位置.....9
圖 7、線上填報-填報頁籤位置.....9
圖 8、提交地質調查報告填報內容.....10
圖 9、地質鑽探報告上傳內容.....10
圖 10、輸入人員非中央主管機關合格人員提示.....11
圖 11、檢定合格人員及證書編號檢核處.....11
圖 12、紙本提交範本頁面.....12
圖 13、公開目錄及查詢頁面.....12
圖 14、機關彙報統計結果.....13
圖 15、全國地質資料庫檔案申請.....13
圖 16、全國地質資料庫檔案申請書表單內容.....14
圖 17、地質鑽探岩心及標本申請.....15
圖 18、提交案例示範.....18
圖 19、地質調查報告提交完成之訊息視窗.....19
圖 20、提交完成電子郵件通知內容.....19
圖 21、上傳檔案確認完成電子郵件通知內容.....20
圖 22、提交證明單.....20

第一部分 填報系統簡要操作說明

填報系統操作摘要

為辦理「地質法」第十七條第五項，以及「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之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行、委託或獎勵、補助辦理地質調查，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土地開發或建照申請等，其內含相關地質調查事項，辦理提交地質調查報告或相關之書圖文件(以下簡稱地質報告)所建立之資訊系統。

辦理上述資料提交，可選擇以線上或紙本提送地質報告方式辦理提交，二者擇一即可，線上提交方式及流程如下:

線上提交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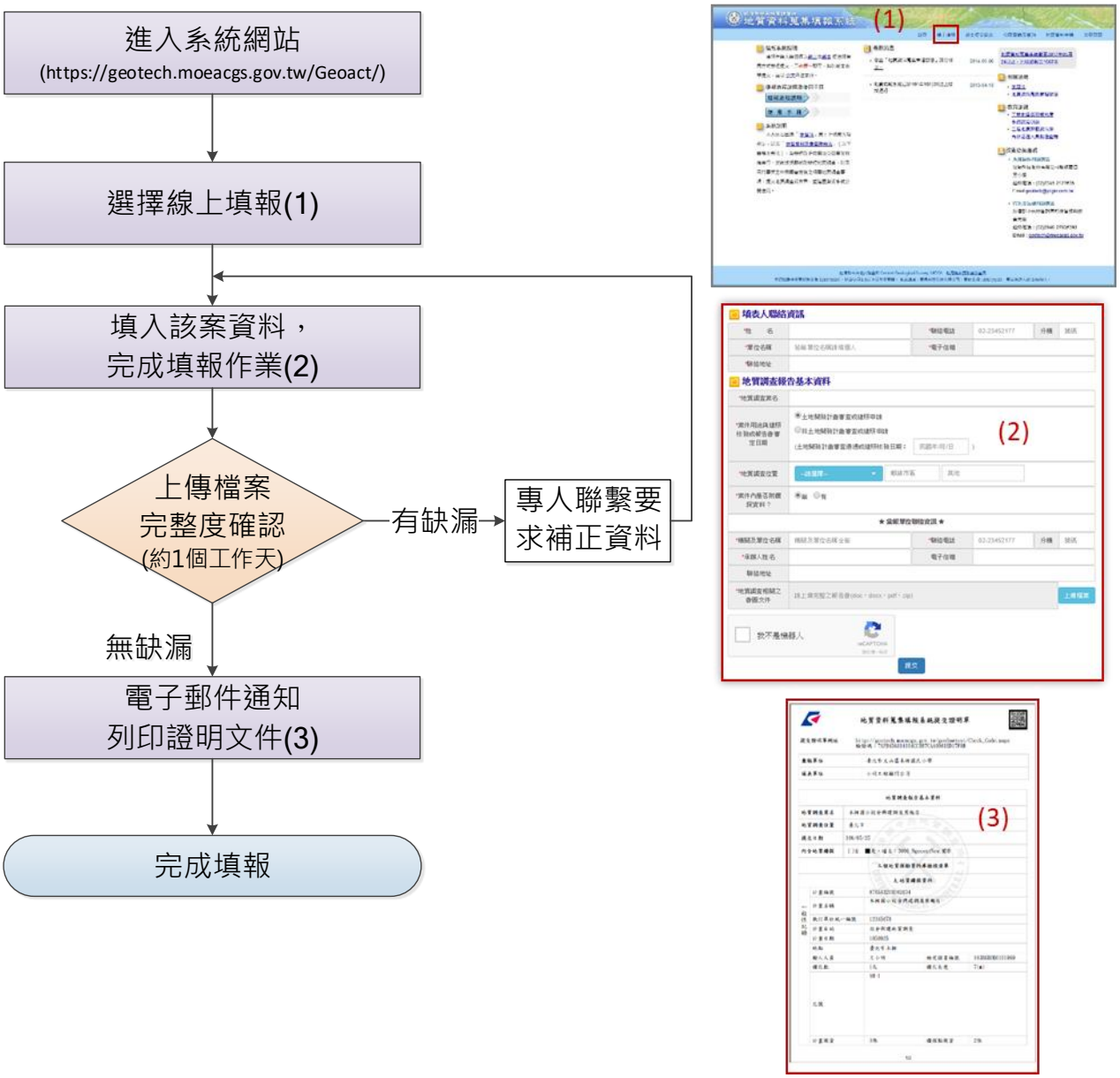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網站操作介紹

一、 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簡介

為辦理「地質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以及「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之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行、委託或獎勵補助辦理地質調查，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土地開發或建照申請等，其內含相關地質調查事項，辦理提交地質調查報告或相關書圖文件(以下簡稱地質報告)所建立之資訊系統。

二、 進入系統網站方式

(一) 進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https://www.moeacgs.gov.tw)

1. 選擇地質法專區。
2. 點選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如下圖所示）。

圖 1、地質法專區

(二) 直接輸入網址進入本系統網站

https://geotech.moeacgs.gov.tw/geoact/ 。

三、 首頁畫面說明

系統首頁提供系統說明、提報流程、使用手冊下載、最新消息發布、相關法規、教育訓練資訊，以及技術諮詢服務窗口。

圖 2、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首頁

首頁相關功能對應如下：

A、填報系統說明(請參考圖 2)

首頁畫面左上角之填報系統說明，告知填報申請人可選擇以**線上**或**紙本**提送報告方式辦理提交，二者擇一即可，並於重點部分，以藍色字體並加入底線，可直接連結至該功能網頁)。

B、提報流程說明(請參考圖 2)

提報流程說明內容為提報或是申請之相關流程示意圖，點選欲查詢的項目後，會出現該流程圖。

C、使用手冊(請參考圖 2)

點選使用手冊，即可下載 PDF 格式之操作手冊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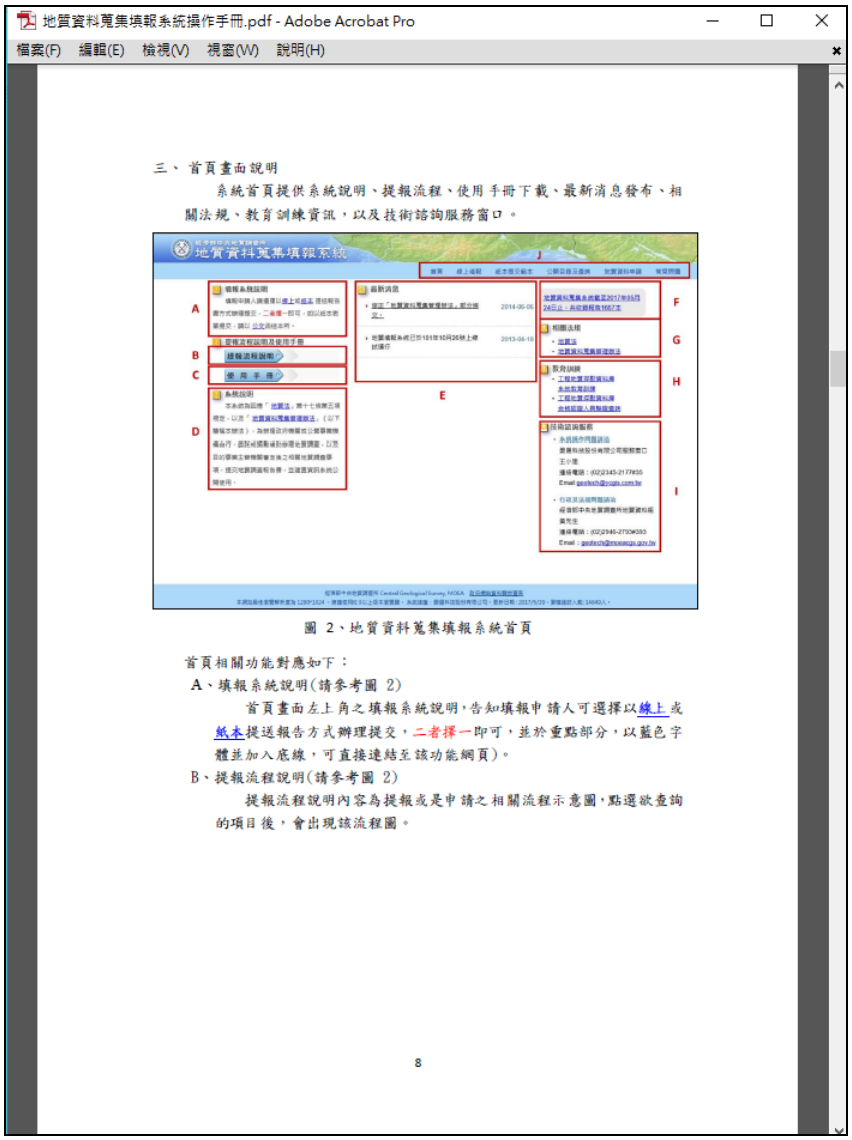

圖 3、檢視操作手冊

D、系統說明(請參考圖 2)

提供本系統建置及相關法規說明。

E、最新消息(請參考圖 2)

提供本系統網站相關消息與該月份之資料蒐集現況。

F、報告蒐錄數量(請參考圖 2)

於此區塊顯示截至當日為止之報告總蒐錄數量，點擊文字可檢視歷年各月份中，依據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各法條所蒐錄的報告統計資料。

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 共收錄報告4635本(第二條 928 本，第三條 3707 本)。

年度	月份	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第二條	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第三條	合計
2020	6	3	6	9
2020	5	9	74	83
2020	4	23	86	109
2020	3	14	80	94
2020	2	9	71	80
2020	1	2	89	91
2019	12	15	85	100
2019	11	24	74	98
2019	10	15	89	104
2019	9	10	77	87
2019	8	13	72	85
2019	7	14	92	106
2019	6	5	64	69
2019	5	11	109	120
2019	4	12	85	97
2019	3	11	91	102
2019	2	16	75	91
2019	1	29	73	102

圖 4、歷年報告蒐集數量統計

G、相關法規(請參考圖 2)

地質法及其相關子法之法規文件。

H、教育訓練（請參考圖 2）

提供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教育訓練相關資訊與報名頁面，以及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合格認證人員驗證查詢。

I、技術諮詢服務(請參考圖 2)

提供行政、法規相關及系統操作問題之諮詢窗口，如有任何疑問，可由專人解決使用者相關疑慮。

J、功能頁籤(請參考圖 2)

本網站相關功能請參閱「四、操作環境功能頁籤說明」。

四、 操作環境功能頁籤說明

圖 5、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功能頁籤

A、首頁(圖 5)

點選後回到起始頁面。

B、線上填報(圖 5)

提供使用者於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網站上傳電子檔,完成線上資料填報工作。

C、紙本提交範本(圖 5)

提供使用者相關公文範本參考及紙本表單電子檔下載。

D、公開目錄及查詢(圖 5)

公開目前已完成提交之地質資料，並作為資料申請服務之查詢目錄。

E、地質資料申請(圖 5)

提供填報者免備文，可於線上查詢後提出申請地質資料之系統平台。

F、常見問題(圖 5)

提供使用者常見問題回覆說明。

以下將逐一針對各頁籤之功能進行操作介紹。

五、 線上填報

(一) 選擇線上填報

由首頁上方選取「線上填報」功能，如下圖紅框位置。

圖 6、線上填報進入位置

(二) 選擇「填報」頁籤(下圖 A)進行線上填報。

(三) 如上傳資料後發現資料填報內容有誤未完成尚須補正，可進入「已提交資料修正」頁籤(下圖 B 部分)，輸入修改號碼後按送出，則會出現該筆資料，即可修改上傳資料。

(四) 若欲查詢已提交資料之提交證明，可進入「查詢[提交證明單]」頁籤(下圖 C 部分)，輸入提交證明單驗證碼或修改號碼後按送出，即會顯示此筆提交證明單。

圖 7、線上填報-填報頁籤位置

(五) 紅色*號部分代表必填項目，詳細畫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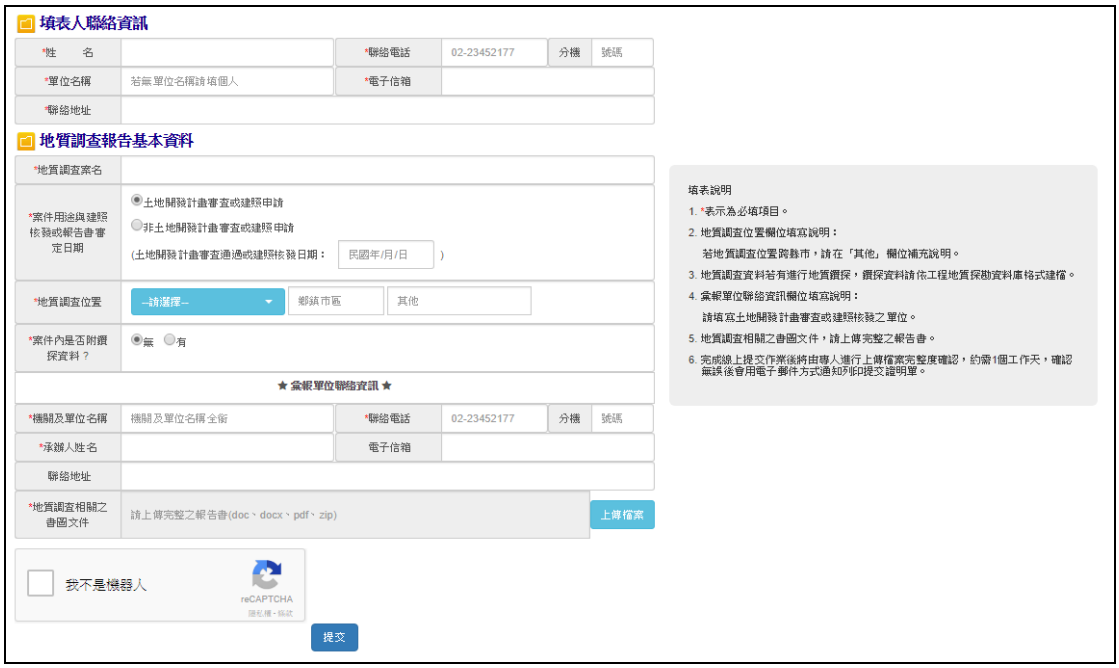

圖 8、提交地質調查報告填報內容

(六) 填報提交相關資料

「地質調查相關之書圖文件」請上傳完整之報告書，上傳檔案格式為 Word 檔或可編輯的 PDF 檔，以加速資料處理進度，並可將所有相關電子檔檔案壓縮成一個 zip 檔，以便一次上傳完成資料提交。

如案件內附鑽探資料，則需另外上傳「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註 1) 檔案及照片影像檔。此外，欄位紅色*號為必填項目，需全部填寫方能存檔提交。

圖 9、地質鑽探報告上傳內容

依據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提出，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電子檔，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合格之人員進行資料建置及簽證。因而目前將針對系統上傳之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 MDB 電子檔進行認證合格人員之姓名與證書編號檢核，如遇證書編號或檢定合格人員非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合格之情況下，將跳出警示訊息要求輸入正確合格證書編號或人員姓名。(註 2)

圖 10、輸入人員非中央主管機關合格人員提示

如遇網頁警示訊息時，請下載新版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 GEO2010(註1)，將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合格之人員姓名與證書編號登打後(參照圖11)，再行上傳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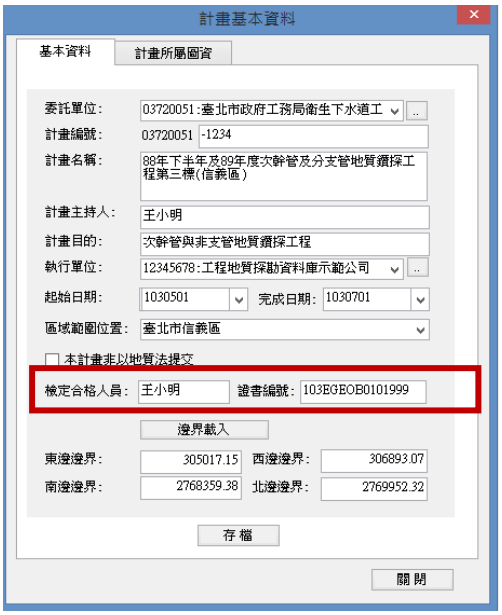

圖 11、檢定合格人員及證書編號檢核處

註1：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為國家級收錄工程地質鑽探資料之共享資料庫，該檔案由Geo2010軟體生成，相關軟體應用或教育訓練資訊，請至地質調查所網站https://www.moeacgs.gov.tw，或至應用系統網站https://geotech.moeacgs.gov.tw/ImoeaGis查閱。

註2：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資料需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合格之人員建置及簽證，經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合格之人員請至地質調查所網站-地質法專區https://www.moeacgs.gov.tw，或至應用系統網站https://geotech.moeacgs.gov.tw/ImoeaGis/Home/Training查閱。

六、 紙本提交範本

本項功能主要提供資料提交者不以線上方式提交，而欲以紙本方式提交報告或紙本申請之公文範本及表單(參閱圖 12 之 A 部分)，讓使用者得以紙本方式提送相關資料，並於網站中提供每種表單書寫範例(參閱圖 12 之 B 部分)。

圖 12、紙本提交範本頁面

七、 公開目錄及查詢

本項功能主要是公開目前已蒐集之地質資料庫內容，並可用關鍵字等查詢地質報告目錄及原始地質資料目錄。

（一） 由首頁頁籤選取「公開目錄及查詢」功能，如下圖 A 標示的位置。

（二） 於下圖 B 處選擇進階查詢之項目，輸入欲查詢之文字按查詢，即可查詢相關報告。

（三） 點選下圖 C 處即可查詢機關彙報統計結果如圖 14。

圖 13、公開目錄及查詢頁面

總計：497 個單位， 4636 筆資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 >>　第1頁，共34頁

項次	單位	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第二條提交報告書數量	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第三條提交報告書數量	小計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2	0	2	清單
2	高雄榮民總醫院	2	1	3	清單
3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1	0	1	清單
4	臺北榮民總醫院	1	0	1	清單
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	1	0	1	清單
6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	1	2	清單
7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1	0	1	清單
8	衛生福利部	2	0	2	清單
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1	1	清單
10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1	0	1	清單
11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2	0	2	清單
12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	0	1	清單
13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	0	1	清單
14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1	0	1	清單
15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	0	1	清單

總計：497 個單位， 4636 筆資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 >>　第1頁，共34頁

圖 14、機關彙報統計結果

八、 地質資料申請

(一) 由首頁頁籤選取「地質資料申請」功能，如下圖標示 A 的位置。

(二) 選擇「申請」頁籤(如下圖標示 B 的位置)，依照申請內容點選功能(圖標示 C 的位置)，滑鼠停留在選項文字上，右邊區塊會顯示依據相關條文說明供參考 (圖標示 D 的位置)。

(三) 如上傳資料後發現資料填報內容有誤未完成尚須補正，可進入「已提交資料修正」頁籤(下圖 E 部分)，輸入修改號碼後按送出，則會出現該單位填報資料，即可修改已上傳之資料。

圖 15、全國地質資料庫檔案申請

(四) 提出全國地質資料庫檔案申請

1. 填寫申請人身分資料、申請日期及用途及申請資料(*為必填項目)，送出後完成申請。

圖 16、全國地質資料庫檔案申請書表單內容

2. 申請資料內容由於涉及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請申請者詳讀個資使用蒐集聲明後(圖 16 紅框處)，勾選同意以利後續資料申請與服務之進行，如勾選不同意，本系統將無法針對資料提供後續服務。

3. 相關分析成果資料，應於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中央主管機關，俾利資料流通與加值應用之推動。

(五) 提出地質鑽探岩心及標本申請

1. 填寫申請人身分資料、申請日期及用途及申請資料(*為必填項目)，送出後結束此次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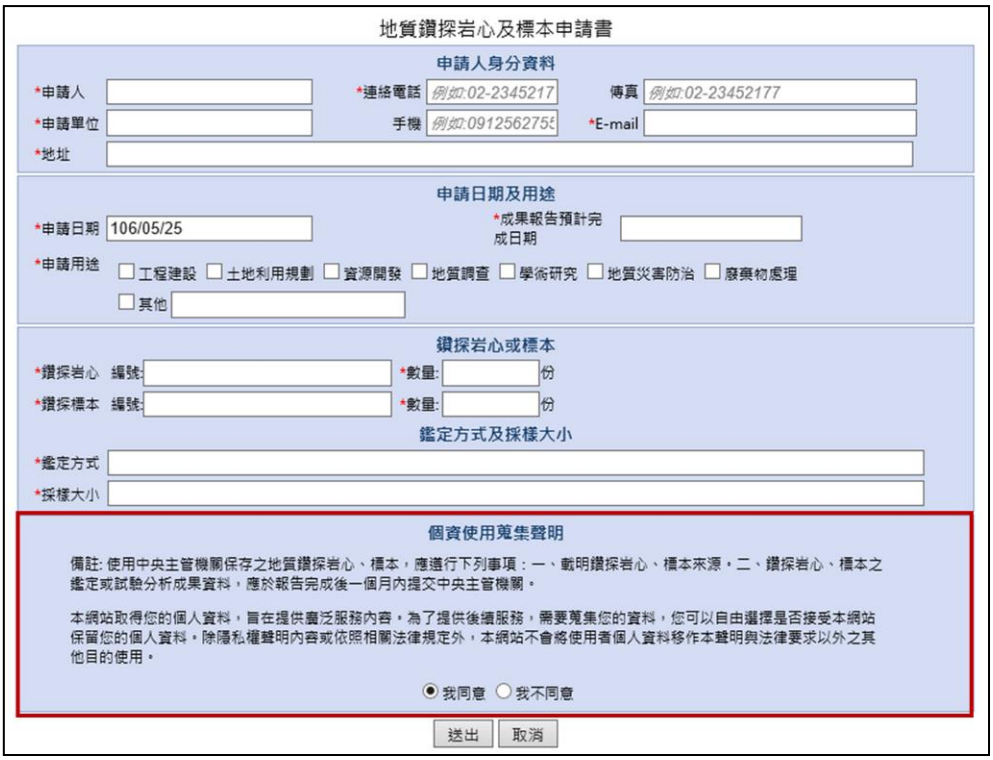

圖 17、地質鑽探岩心及標本申請

2. 申請資料內容由於涉及申請人個人資料，請申請者詳讀個資使用蒐集聲明後(圖 17 紅框處)，勾選同意以利後續資料申請與服務之進行，如沒有勾選同意，本系統將無法針對資料提供後續服務。

九、 聯絡窗口

系統提供兩個專責窗口，使用者可以依問題項目內容以電子郵件方式或電話洽詢相關人員。

網站操作及線上提交相關問題：
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窗口 連絡電話：(02)2345-2177 分機 35 電子郵件信箱：geotech@ycgis.com.tw
行政及法規相關問題：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資料組 連絡電話：(02)2946-2793 分機 393 電子郵件信箱：geotech@moeacgs.gov.tw

第三部分 線上填報範例

進入系統網站，選擇線上填報，依案件內容進行資料填寫，並將相關報告文件上傳，其中，案件用途分為「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與「非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請依實際情況進行選擇，若選擇「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需輸入「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建照核發日期」，若選擇「非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需輸入「報告書完成審定日期」。另外，如內含地質鑽探報告，請於「案件內是否附鑽探資料?」項目選擇「有」後，將相關檔案上傳。

圖 18、提交案例示範

資料填寫完畢後，勾選「我不是機器人」按「提交」，系統會彈出確認視窗，按「確認」後會出現修改號碼及上傳檔案確認說明，並同時寄送至填表人電子信箱中。

圖 19、地質調查報告提交完成之訊息視窗

圖 20、提交完成電子郵件通知內容

<u>在完成線上提交作業後將由專人進行上傳檔案完整度確認，約需 1 個工作天，確認無誤後會用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列印提交證明單(若有問題，可來電洽詢)</u>，確認項目包含:填表資料是否正確、報告書是否完整等，另外，若有附鑽探資料之案件，會針對所上傳之「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檔案(MDB檔)」進行資料檢核，包含:計畫基本資料、計畫所屬圖資、鑽孔基本資料、鑽孔屬性資料、岩心照片、鑽孔試驗資料等。

2018/2/12 (週一) 上午 11:31

moeacgs@ycgis.com.tw

貴單位提交之『木柵國小校舍興建調查案報告』已確認完成

收件者 geotech@ycgis.com.tw

貴單位提交之「木柵國小校舍興建調查案報告」已確認完成。

提交證明單連結如下

http://geotech.moeacgs.gov.tw/GeoLawTest/Check_Code.aspx?No=B2521-3533-4795

或於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之線上填報->查詢提交證明單->輸入修改號碼「B2521-3533-4795」查詢。

圖 21、上傳檔案確認完成電子郵件通知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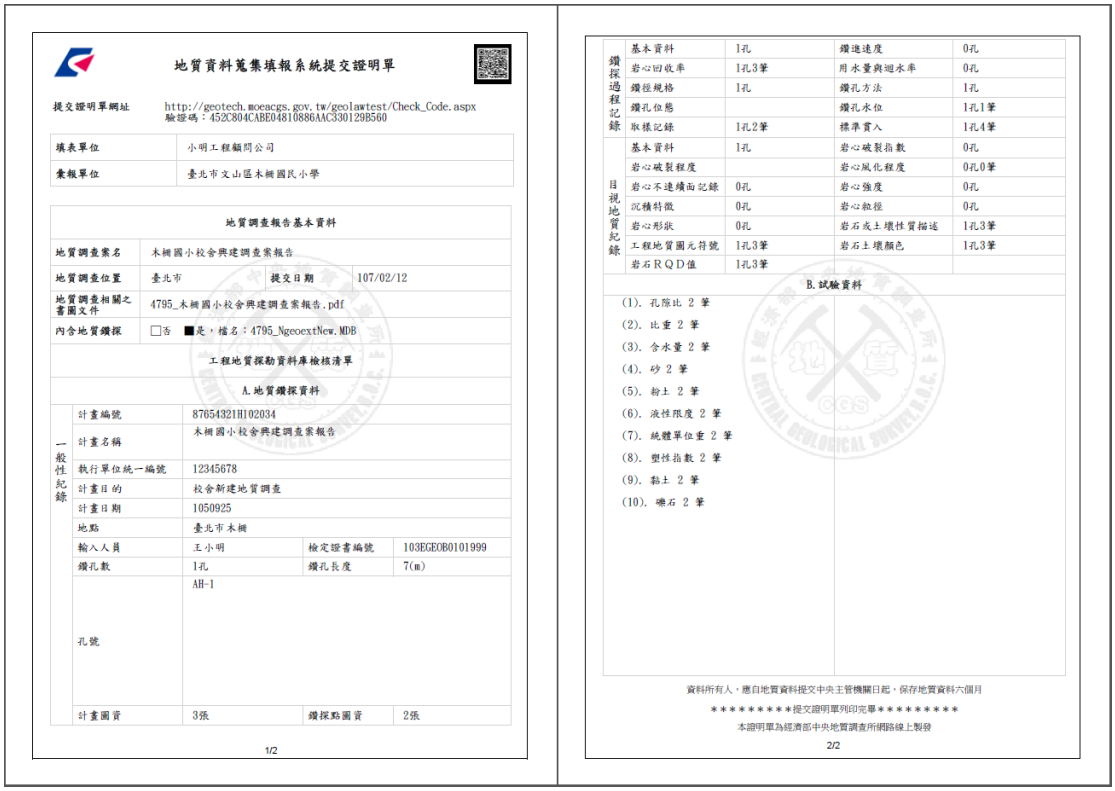

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提交證明單

提交證明單網址 http://geotech.moeacgs.gov.tw/geolawtest/Check_Code.aspx
驗證碼：452C804CABE04810886AAC3301298560

填表單位	小明工程顧問公司
彙報單位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

地質調查報告基本資料

地質調查案名	木柵國小校舍興建調查案報告		
地質調查位置	臺北市	提交日期	107/02/12
地質調查相關之書圖文件	4795_木柵國小校舍興建調查案報告.pdf		
內含地質鑽探	□否 ■是，檔名：4795_NgeoextNew.MDB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檢核清單

A.地質鑽探資料

一般性紀錄	計畫編號	87654321H102034		
	計畫名稱	木柵國小校舍興建調查案報告		
	執行單位統一編號	12345678		
	計畫目的	校舍新建地質調查		
	計畫日期	1050925		
	地點	臺北市木柵		
	輸入人員	王小明	檢定證書編號	103EGEOB0101999
	鑽孔數	1孔	鑽孔長度	7(m)
	孔號	AH-1		
	計畫圖資	3張	鑽探點圖資	2張

1/2

鑽探過程記錄	基本資料	1孔	鑽進速度	0孔
	岩心回收率	1孔3筆	用水量與迴水率	0孔
	鑽徑規格	1孔	鑽孔方法	1孔
	鑽孔位態		鑽孔水位	1孔1筆
	取樣記錄	1孔2筆	標準貫入	1孔4筆
目視地質紀錄	基本資料	1孔	岩心破裂指數	0孔
	岩心破裂程度		岩心風化程度	0孔0筆
	岩心不連續面記錄	0孔	岩心強度	0孔
	沉積特徵	0孔	岩心粒徑	0孔
	岩心形狀	0孔	岩石或土壤性質描述	1孔3筆
	工程地質圖元符號	1孔3筆	岩石土壤顏色	1孔3筆
	岩石RQD值	1孔3筆		

B.試驗資料

(1). 孔隙比 2 筆
(2). 比重 2 筆
(3). 含水量 2 筆
(4). 砂 2 筆
(5). 粉土 2 筆
(6). 液性限度 2 筆
(7). 統體單位重 2 筆
(8). 塑性指數 2 筆
(9). 黏土 2 筆
(10). 礫石 2 筆

資料所有人，應自地質資料提交中央主管機關日起，保存地質資料六個月

*********提交證明單列印完畢*********

本證明單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路線上製發

2/2

圖 22、提交證明單

*此示範乃使用線上填報方式進行資料提交，相關提交流程可參考本手冊第四部份 附錄。

第四部分 附錄

一、 案件用途為「非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提交地質調查報告(書、圖、文件)之詳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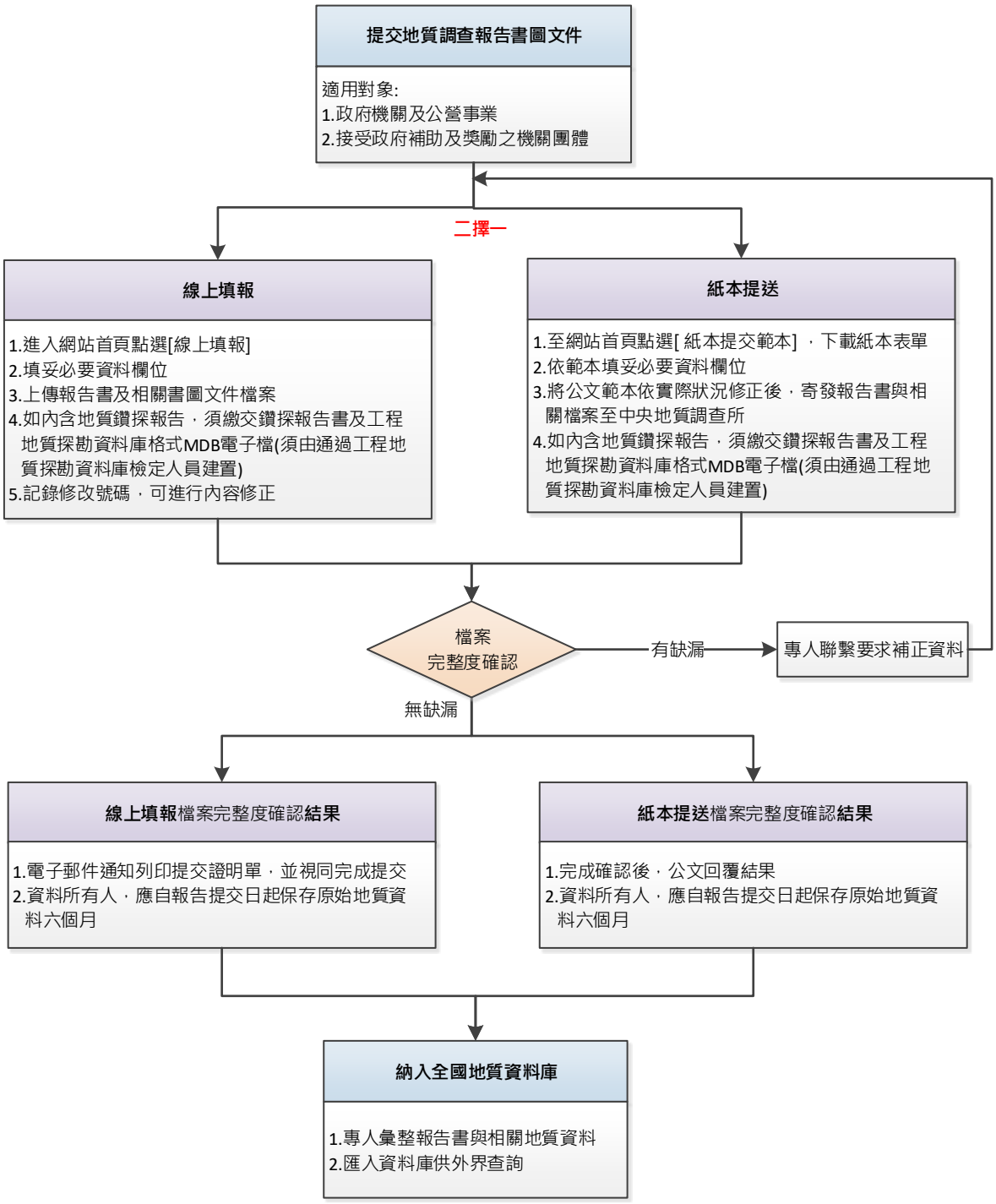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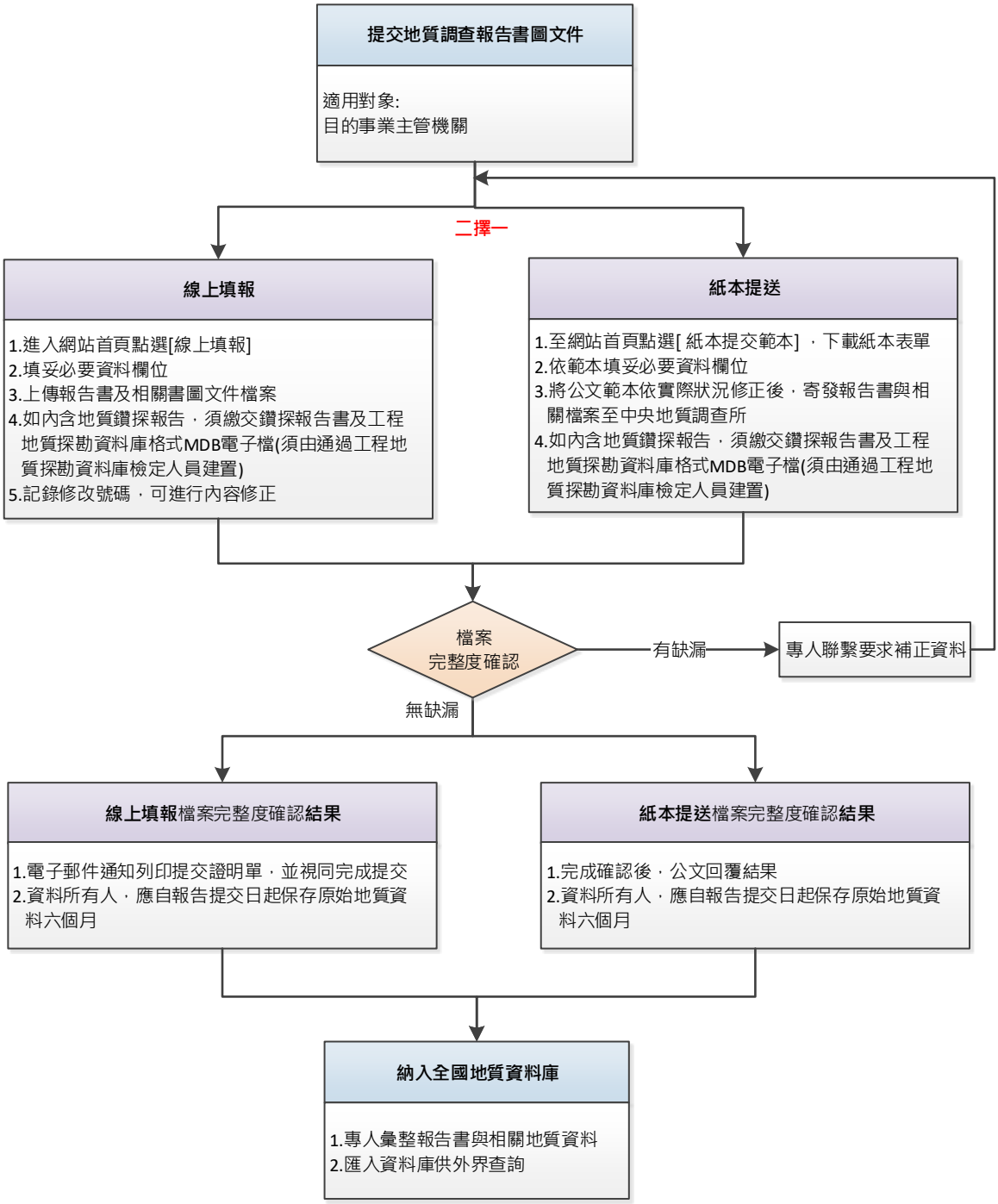
二、 案件用途為「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提交地質調查報告(書、圖、文件)之詳細流程